

## 第 22 講 耶穌將 神表明出來

約翰福音第一章 18 節：「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  
神是看不見的

認識 神實在是很困難，為什麼呢？因為 神是看不見的。聖經上說得非常清楚，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連摩西、亞伯拉罕也沒有看見過 神，乃因為 神太大。 神不是一個人、一個物， 神是個靈。 靈是彌漫萬有的，諸天宇宙穹蒼萬有都被祂籠罩着。祂是這麼大的一個靈，可是祂又可以住在眾人之內。 好像空氣對人一樣，空氣可以在人裡頭進進出出，人可以呼吸，但是空氣又彌漫在人身邊。 神的靈就是這樣無所不在， 神的靈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所以 神是「超乎萬有之上，貫乎眾人之中，又住在眾人之內」，這是非常奇妙的事，不容易說透的，是讓人難懂的。

神大得無法想像，中國人有句話叫「大而化之謂之聖，聖而不可知謂之 神」。 神是大而化之、聖而不可知的， 神是無限大，所以 神是奇妙，無限大就是奇妙，就是奇異點。 神也是無限小，小也有奇異點。據我們所知的諸天宇宙萬有都有一個限度，但是 神是沒有限度的。所以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神是那看不見的。

既然 神是人所看不見的，那就什麼也沒有了，所以在老子的道德經裡說：「無無生有有」，不

是完全沒有，祂這個「無」的裡邊是「有」，就是萬有。祂不光有，祂還是萬有，萬有都是從「無」裡生出來的。中國自古就有這個思想，「無極生有極，有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無極，是什麼也看不到，什麼也沒有，「無」。

所以 神是不能看見的，連想像都無法想。比如聖經裡讓你想像 神比萬有都大，這個萬有到底有多大你沒法想像。就是萬有還有一個限制，還有一個範圍，但是 神比萬有都大， 神是無限大。所以 神是靈， 神是不能看見的靈。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 神就是顯現給你看，你也看不見祂，為什麼？因為 神太大了。我們的視力有限，我們的視界有一定的範圍，我們的視力和視界都限制了我們。 神是無限的，人怎麼看也看不到祂。所以古時候，在舊約裡 神必須藉著天使幻化成人的樣子來跟人接觸。

### 子將父表明出來

那麼 神如何讓人看見呢？聖經裡就有一句非常要緊的話說：「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卻有一個法子，「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所以 神一切的表明具體而微，讓我們人可以看見，那就是「子」，「子」就是耶穌基督。這個「子」太初祂做一件事，祂彰顯了 神一切的能力。不過這裡我們還要注意另一句話，耶穌說：「父是比我大的」，耶穌可以給我們看到、彰顯給我們的（像諸天宇宙萬有）還是可見的。然而 神是無限大的，所以耶穌基督表明 神，創造諸天宇宙萬有，祂從神裡邊出來，「太初有道」把 神發表了，一發表，就創造諸天宇宙萬有，這個宇宙萬有是有範圍的，還不能把 神形容出來。所以耶穌說「父是比我大的」。 神大得沒有法子形容，所以聖經裡說「從來沒有

人看見「神」，從來沒有！假如人要能看見「神」，祂就不叫「神」了。神是「大而化之，聖而不可知」的，所以祂叫「神」。

### 「神」字的解釋

「神」這個字，我給大家解釋一下。中國「字」有造字學，就是《說文解字》。中國字不是由字母拼音的，中國字不是音，中國字是有意思的。中國文字有六種造字法則，比如有象形、指示、會意、形聲、轉注、假借等文字構造法，所以中國有《六書通》，詳細介紹了漢字的形成。那麼字是一個聲音、一個意義、一個圖像，但是並不能把「神」表明出來。可是中國造字學對「神」字有定義的，我們都知道「神」字的左邊是一個「示」部，指示的「示」，右邊一個「申」，申請的「申」。這一個「申」、一個「示」組合起來就是「神」。「申」是向上申請，譬如我們辦事情需申報或申訴，由下往上叫做「申」，申請就是請求。那麼「示」，上邊對下邊叫「示」，長官批示。你申請了，他批示了，指示，啓示，這個「示」是上對下的，一上一下的關係，兩個意思湊在一起就叫「神」。

我們若想認識「神」，第一要申請，申請就是禱告；第二，神要給我們啓示。你禱告求問，「神」就讓你知道，「神」就啓示下來了。所以「神」這個字，不是說你看一眼就懂，乃是要申請的，乃是要禱告的，乃是要請求的。人向上申請，「神」就往下給你一個啓示，你就可以知道一點兒，還不是全知道。你申請得要特別殷勤，「神」就讓你更多知道。所以中國自古以來就明白這個道理，「神」字包含著這些意思。

##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

神的啓示只是讓人知道，「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所以耶穌基督道成了肉身，這位看不見的神向宇宙萬有、向人類顯現。第一，藉著「子」出來，帶著智慧、能力，創造宇宙萬有諸天，這是第一件，是藉著「子」創造，神把祂自己的能力顯明了；第二，神要藉著「子」道成肉身成為人的樣式，來到地上穿上人，把祂自己的美德顯明了。這樣 神的能力、 神的德行都有表明，這就是這句經文的意思。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經過兩次，一次是太初有道，彰顯了 神的能力，另一次是道成肉身，彰顯了 神的美德。這兩次就把 神表明了。表明了還不是全部，因為 神太大了，要是全部都表明很難，所以耶穌說「父是比我大的」。耶穌來也知道祂表明只是表明了 神的能力，這個範圍很大，還有 神的美德，表明 神一切的美德。那麼這兩件事是耶穌來的目的，我們藉此就認識 神。

這句話還有一個意思，就是說我們根本看不見 神，我們要想看 神，看耶穌就可以了。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8 至 11 節有一個很有趣的問答，從這個問答裡我們就知道，看見主耶穌就是看見 神，因為 神根本看不見。「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這個腓力還不知足，他竟還想要看看 神）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耶穌說我來就是要表明 神，就是把 神向你們表現，你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這句話非常要緊，你們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

太初有道，道就是顯明（神，道成肉身就是來顯明 神的）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嗎？我對我們所說的話，不是憑着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所以耶穌說「你們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因為父是不能看見的，從來沒有人看見，人也不能看的。」

故此聖經裡說 神是看不見也是不能看的。提摩太前書第六章 16 節：「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祂顯明出來。」所以 神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

### 神不能看見的四個理由

我們說 神不能看見有四個理由：第一， 神是大，大到看不見。第二， 神是靈，靈是看不見。眼睛只能看物質，是物覺。靈只有用靈來感觸。 神是個靈，所以不能看見祂。第三， 神是能量的總源頭，你要看見 神，你就融化了。 神是至高的能量，物質在 神面前就如蠟熔化，是不能看的。 神的大看不見， 神是靈看不見， 神是能力不能看，所以自古以來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同時， 神是烈火，你根本不能看。 神在極大的光中，人根本是沒有法子靠近的，「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第四， 神是「自隱的」， 神不是可以看的。

神只有藉著祂的獨生愛子道成為肉身來到世上這件事，讓我們來接觸。所以人認識 神，你用眼

睛不行，用耳朵也不行，這些感官器官是看不見、聽不到靈的。你既然看不見，神就想了個辦法，「在肉身顯現」，神穿上一個肉體，來到我們人間，這問題就解決了。為什麼呢？因為祂的能量都隱藏了，隱藏在一個人裡邊，祂的靈變成一個「具體的肉體了」，祂的方積是跟人一樣大，不是無方積、無重量的那個「靈」了，這樣人就可以看見神了。

但是看見神是不是祂的全部呢？不是的。耶穌道成肉身，將神顯明還沒有完全讓我們看見，沒有完全讓我們知道。因為「子」說：「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同時也說「父是比我大的」。

耶穌道成了肉身，道就是神的發表，神要藉著耶穌向我們發表，向我們說話，神要藉著耶穌，把祂想讓我們明白的事都告訴我們，要發表出來，所以這叫做耶穌是「道成了肉身」，耶穌就是太初的道理。所以認識神必須從耶穌身上來認識，神是看不見的，看耶穌就行了。你雖然不認識神，但你從耶穌所做的一切事情上大概地、具體而微地就認識神了，這就是耶穌基督將神表明出來的奧秘。